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009 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自111年

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

公告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1月4日館營(二)字第1110011076A號函辦理。
2. 該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3. 檢送旨揭收費標準及附表(詳附件)，請參閱。
4. 詳情請至該館網站 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>) 參閱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